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84年6月6日訂定
86年8月1日改名
87年5月29日第一次修訂
88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訂
89年5月10日第三次修訂
94年9月26日第四次修訂
94年10月18日第五次修訂
95年1月24日第六次修訂
95年3月29日第七次修訂
95年4月20日第八次修訂
95年6月26日第九次修訂
98年6月3日第十次修訂
104年1月19日第十一次修訂
104年3月17日第十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系主任出缺時一個月內，依本作業要點進行。
- 第三條 本系應設置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其成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組成，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，遴選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就任後自動解散。
遴選委員會應遴薦二至三人，陳請校長擇聘之；如擬聘之人選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，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系主任之遴選採公開徵求方式：
（一）刊登於本校網頁。
（二）函送相關大學校院。
（三）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訪推薦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程序：
（一）遴選委員會訂定遴選時程並審核各候選人之資格。
（二）系主任候選資格為專長與本系領域相符，並具有高度教育熱誠與奉獻精神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
- (三) 除校外候選人外，並將本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均納為候選人（現任系主任除外），但候選人基於個人意願，得於遴選收件截止日前主動表示不列入候選。如第一次徵求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，則將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時程延長兩週，並且重新將本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納為候選人，第二次徵詢是否列入候選之意願。
- (四) 遴選委員會須將合格候選人之資料送達全系系務會議成員，並選擇適當時機邀請系主任候選人出席，對全系系務會議成員說明其系務發展計畫及服務理念。
- (五) 遴選委員會提請召開系務會議辦理票選作業，由本系遴選委員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無記名同意投票。採一次投票，以得票數過半且票數較高之候選人二至三位（第三名如同票時皆納入推薦），並註明得票數，簽請校長擇聘；若為第一次遴選且未達法定人數時，則進行第二次遴選作業。
- (六) 若第二次遴選作業仍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得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人選或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中擇聘之。

第七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不得連任。

第八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及遴選之公正性，系主任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，對所有遴選資料應予保密。如遇不當請託之情事，應立即向遴選委員會提出。

第十條 本系系主任之去職程序：

- (一) 經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提請系主任去職案。
- (二) 經院長確認後於一個月內召集教師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選舉系主任以外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，系主任得於投票前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- (三) 經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，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，則去職案成立，並重新依本作業要點補選之；若未通過，則一年內針對同一人不得再提出去職案。

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完成後，應將作業過程中之所有選票封存三年。

第十二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